

潇湘职业学院

关于 2020 年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各处室、分院（部）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0 年清明节放假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明节共放假 3 天（4 月 4 日—4 月 6 日）。

二、放假期间，行政人资办、武装保卫处、财务处和后勤工作处要安排好值班人员，并将值班人员名单于 4 月 1 日前上报行政人资办（值班表需部门领导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），所有值班人员遇到任何问题或者突发事件，请及时处理和汇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潇湘职业学院

2020 年 3 月 24 日
